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环市中行审【2023】B-04 号

关于康那生物技术(山东)有限公司血清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康那生物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血清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康那生物技术(山东)有限公司血清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项目位于枣庄经济开发区鲁南大健康产业园B地块。项目占地面积 2000m^2 ,建筑面积 6000m^2 ,其中:一期建筑面积 4000m^2 ,二期建筑面积 2000m^2 ,总投资10000万元。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6000万元,建设血清生物制品净化生产线1条及相关办公、生产、检测配套设施;二期投资4000万元,建设血清生物制品净化生产线1条及配套设施。项目主要购置高速冷冻离心机、漩涡混匀仪、框板式过滤器、压缩机、电热鼓风干燥箱、电热恒温培养箱等设备,主要原料为动物全血,对外购动物全血通过低温离心、超滤浓缩等工艺进行处理,项目建成后可达到一期年产150吨血清生物制品、二期年产100吨血清生物制品规模。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22年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

目备案证明(备案号: 2206-370402-04-01-152797)。该项目已全面经过专家评审。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乙醇在设备消毒后无组织排放。

(2) 全血桶装密闭保存,经冷藏车运输进厂,原料库内低温保存,水浴加热过程全血桶装密闭,蠕动泵抽离粗制血清后在生物安全柜内无菌保存,离心过程、灌装过程设备低温密闭。

(3) 项目生产车间为D级洁净车间,其中灌装间为局部A级别洁净车间,车间设置排风系统。

无组织VOCS监控浓度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灭菌废水、厂区清洁废水、反冲洗废水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入枣庄市汇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厂区总排口执行枣庄市汇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

(三)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隔声减震,减少噪声产生。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②废反渗透膜、废树脂由厂家回收。

③废血浆、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检验试剂、废滤膜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五) 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 强化污染源管理。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及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七) 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要求。并按照国家要求的时间节点办理排污许可证。

(八)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

(九) 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设施标识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账。制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和环保措施管理制度。

(十) 存档原材料及废料等材料购置、使用、库存等台账及成分说明，确保与环评文件一致。若使用原料发生变化，应确保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否则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防治及污染控制措施，防止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工程在建设、运行中产生不符合批复文件的情形时，应做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

七、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建设单位才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开发区管委会。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则本文件自动作废。

2023年02月02日

主题词： 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2023 年 02 月 02 日 共印 7 份